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63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城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1357号。

负责人：常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姜峰，男，1977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213弄41号。

被执行人李蓉，女，1977年11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江湾路137弄82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志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鹤溪街22号7幢21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宋虹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作出(2018)沪0120民初1314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月18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姜峰、李蓉、上海志林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冬梅路888弄251号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张 国 新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沈 寅 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